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发布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记者 冰客 通讯员 任杨 高艳丽

本报讯 记者从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发布《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据介绍,近年来,文身出现低龄化现象,日渐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未成年人文身容易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未成年人就业和生活,让未成年人受到不良文化侵蚀。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办法》指出,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专业文身机构以及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办法》明确,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办法》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等部门应当履行部门职责,支持和配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宣传、网信、广播电视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和舆论监督;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

《办法》提出,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

《办法》要求,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可以向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处置。

《办法》明确,对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要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对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办法》强调,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面共同努力,加强统一部署,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共同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解读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推出哪些举措治理未成年人文身现象?如何落实这些举措?近日,记者就市民关心的问题采访到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该《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该负责人称,办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六大保护”的思路,从如何控、如何防相结合的角度规定了一系列举措。一是明确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对企业、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明确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三是厘清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民政等部门审批监管职责。四是细化了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职责任务,提出了工作要求。五是要求企业、组织和个人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六是明确了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办法》提出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具体包括哪些责任部门?该负责人介绍,比如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

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并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各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落实落地。

《办法》出台后,如何更好地推动落实?该负责人介绍,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面共同努力。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一方面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切实让相关企业、社会和个人知晓政策,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另一方面指导各地加强统一部署,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文身有哪些危害?

文身究竟会对未成年人造成哪些危害?

据了解,全国检察机关在侦办一些涉嫌聚众斗殴被公安机关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案件中,发现许多未成年人身上均有不同程度的文身。有青少年文身的原因主要是要酷、模仿、攀比。由于孩子们心智尚不成熟,文身后很容易被标签化,甚至走入歧途。

未成年人文身健康隐患重重。皮肤是人体的天然屏障,会排斥染料异物,引发过敏反应。如果操作的时候消毒不彻底,还会导致皮肤伤口细菌、真菌感染。从业文身师未经过专门的医疗培训,操作不规范,皮肤受感染的风险更高。同时,未成年人的免疫系统发育尚不成熟,就更易受到侵害,后期如果想要清洗文身不仅十分困难,而且花费也很高。更值得注意的

是,文身对卫生条件要求高,文身针作用于皮肤,可能成为传播艾滋病、肝炎等疾病的媒介。

未成年人文身还会影响学业、职业。记者了解到,高考前必须要经严格的身体检查(体检),如果报考的是某些特殊专业学校(例如军校、航空学院等),一旦被发现身上有文身,是不允许报考的。同时,未成年人文身对其日后参军、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以及公务员时也会产生影响。

据悉,根据《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规定,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厘米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厘米的文身,均视为体检不合格。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公务员岗位,比如人民警察的录用体检中,如果有文身,也视为体检不合格。

孩子想文身如何劝阻?

据了解,前去医院清洗文身的未成年人,大多由家长陪同,这些孩子普遍对学习不感兴趣。大部分孩子文身的原因是叛逆,少部分是出于好奇和从众心理,想要彰显个性,家长大都很无奈。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来自社会和家庭。一是孩子受到影视剧、明星和周边同伴的影响,想要追随偶像或是彰显个性。二是父母疏于管理和教育,或父母本身对未成年文身行为不以为然。”觉知心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家庭咨询师宁静分析认为,解决这个问题要从多方面着手。既要净化社会文化市场,规范行业,家长也要及时与孩子沟通,加强对孩子的教育。

第一步,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绪。当孩子告诉你想要文身的时候,你可能会感到愤怒、想要发脾气,然而,这样做可能只会让孩子更想要文身,并会加剧你的焦虑。与其过于情绪化,不如事先深呼吸,保持开放的心态,让自己平静下来。

第二步,跟孩子好好讨论文身。当你稳定

好自己的情绪,就可以寻找一个适当的时间和孩子好好谈一谈了。问问孩子想要文身的原因,以及他想要的文身位置、大小、设计和意义。当孩子讲完为什么想要文身后,你可以谈谈你的担忧和感受,和孩子讲讲文身的性质以及坏处,包括文身的风险。最后,给孩子一点空间和时间让他自己好好思考。

第三步,寻找折中方式。如果孩子依然渴望文身,可以与孩子商议在假期时允许他贴一个文身贴,等新鲜劲过去,可能他就不喜欢文身了。

第四步,树立正确审美观。虽然文身在一些人眼中是一种艺术,但是在未成年人看来,文身其实就是用来证明自己个性的方式。家长要让孩子认识到什么才是真正的美,在孩子的自我意识没有完全形成之前,一定要给予积极的引导,让孩子树立正确的审美观。

最后,未成年人文身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并非私人小事。未成年人认知和辨别能力相对较弱,家长、学校和相关部门要更好地担负起责任,以坚决的实际行动形成合力,齐声对未成年人文身说“不”。